2021年度

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订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市直机关思想道德、普法教育工作；

（四）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五）承担市直部门机关党委正、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

（六）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市委反映有关情况；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审理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工作；

（八）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十）承担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下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其中组织部加挂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办公室牌子，宣传部加挂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直机关普法工作办公室牌子。

4个派出机构或按章程设置机构：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岳阳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决算单位构成。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09.17万元，与2020年相比，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我单位从市委办在21年单列独立核算，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1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3.19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3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1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9.07万元，与2020年相比，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我单位从市委办在21年单列独立核算，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我单位从市委办在21年单列独立核算，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2.03万元，占86.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75万元，占5.86%；卫生健康（类）支出20.07万元，占4.57%；住房保障（类）支出11.3万元，占2.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3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62.01万元，支出决算为38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03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54.3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为0，决算数为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8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我单位从市委办在21年单列独立核算，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为0，决算数为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4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我单位从市委办在21年单列独立核算，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29.3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2万元，占70.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接待人次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6万元。下降27.33%，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开支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评价为优，共涉及资金439.15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整体评价为优。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详细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3.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14.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5.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16.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0.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2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3.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5.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2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31.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2.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3.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4.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6.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7.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9.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43.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4.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中共岳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表格**